

西建大〔2017〕181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7年8月9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学校可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
-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
- （二）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威胁、打击报复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三）屡教不改者；
- （四）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五）伙同其他人员，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违纪行为，以处分等级重的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后，学生可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 （二）由学生所在院（系）研究讨论后，形成是否解除处分

的初步意见；

（三）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院（系）同意解除处分后，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记过以上的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报原作出决定的部门同意，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

第九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盗、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多次作案或屡教不改或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视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多次作案者，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者，每人均以所涉及总价值计，按以上条款处理；对策划、组织

者加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和他人财物，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毕业生离校时，破坏教室、公寓及其他场所公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者，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殴打他人或互相殴打，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打架中起预谋、策划、组织作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致人轻伤、重伤或致人死亡者，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直接或间接伙同他人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大学生行为准则，影响社会、校园正常秩序，性质恶劣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猥亵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观看、传播含有暴恐、淫秽、邪教、封建迷信等音视频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异性交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参与卖淫、嫖娼或为其提供条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吸毒或教唆、胁迫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参与或以各种手段诱骗他人参与传销、不良校园贷款和网络贷款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反学校门卫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在校内张贴具有负面影响的宣传品、出版非法刊物、成立非法社团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持有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使用网络时，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言论、文章，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传播不实信息、散布谣言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传播网络病毒或其他攻击程序，对他人使用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凡一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4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一周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两周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 (二) 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骚扰、侮辱、诽谤、诬陷他人，造成一定后果的；
- (四) 偷窥、偷拍、窃听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骚扰、恐吓、辱骂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围攻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宿舍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可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未履行规定手续在校外住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私拉电线及使用电炉、液化气、煤油炉、违章电器等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六)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学生公寓及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扔酒瓶、故意摔砸物品及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带头哄闹，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劝阻不听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程序：

(一) 本科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管理，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管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研究讨论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并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留校察看处分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发文公布;

(五)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也可直接整理材料,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并将批评教育情况或处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提出处分建议的院(系)或相关部门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

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按照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即被取消学籍；学生应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者，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各种处分的“以上”“以下”均包括该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迟到、旷课、考试作弊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以 1 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遵循公正、公开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具体负责处理申诉委日常事务。

第七条 申诉委成员为 13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监察处、校

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 2 人、学生代表 2 人和学校法律顾问（专家）1 人组成。

第八条 申诉委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期一般为两年。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选派，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未兼任行政职务；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各选派 1 人担任。

第九条 申诉委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 （三）召开申诉委会议，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条 申诉办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申请；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具体复查工作；提出初步申诉处理建议；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造成申诉逾期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

因素消除之日起，申诉时效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姓名、性别、学号、年龄、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实和理由；

（三）申诉要求；

（四）申诉人亲笔签名；

（五）申诉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办接到学生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由申诉办研究确定是否受理申诉，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诉人认为申诉委委员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申诉委委员认为本人可能影响申诉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申诉委会议按下列程序组织：

（一）由申诉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出席申诉委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申诉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须有师生代表）；

（二）就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讨论；

（三）申诉委认为必要时，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决定的院（系）或相关部门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

（四）申诉委进行复查和评议；

（五）申诉委委员对复查评议结论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申诉委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并根据投票结果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

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